

## 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翰福音 20:29】

感謝神，讓我在 29 歲(1999)那一年，藉由楊牧師的帶領及俐理姐的教導，認識了主耶穌基督，從此改變了生命，成為神的兒女。

真的感謝神！

常常在想，自己以前對這位創造宇宙萬物的阿爸父神的總總疑惑與文化上的網綁，就像多馬一般，非看到他手上的釘痕，總不相信的愚昧與自大。

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做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

## 【約翰一書 4:10】

生長在傳統民間宗教信仰家庭，偶像的膜拜並不是讓我認識主最大的障礙，文化反成了最大的網綁。傳統的慎終追遠祭拜祖先，讓自己擔心作為一位基督徒將背負不孝的罪名。沒有人告訴我什麼是真神，為何他必須也一定是獨一的，書上講授的是忠孝節義，人人可為神的“人而神”(由人成神)。我不認識神，但深知自己一直在尋找神。高中念陳之藩的文章，謝天，『明明要滴下額頭上的汗珠，才能拾起田中的麥穗，為何要感謝渺茫的老天爺呢？』，從那一刻起，開始了自己尋找神的漫長路程——神，我不認識你；但我卻知道我要的決不是家裡的偶像。

## 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馬太福音 7:8】

雖然遠蓉(我太太)常要我多讀英文小說，可是一想到成堆的單字，我就提不起勁很不願意念，可是神的作為卻是最奇妙的。遠蓉的英文家教(我們的美國媽媽)送我們一本兒童聖經床邊故事集，目的是要給 Justin 作禮物。就在第一次去牧師家後，開始注意到這本“厚厚的英文小說”，心想閒來無事就算是聽從遠蓉的話吧，於是開始讀起了兒童版聖經了！

神真的開口向我說話了！

當讀到【創世紀】中約瑟身著五彩衣時，我心想這傢伙的父親瘋了，約瑟這下要倒楣了，是的，自以為聰明的我，很高興自己的判斷是正確的——我讀的書還嫌少嗎？至少連續劇也看的夠多了吧——人性的貪婪好忌總是讓人看到上集知道下集的！果然約瑟被他兄弟出賣到埃及。一切都在自己預料之中，很驕傲。但沒有想到的是，約瑟在埃及是這樣大有作為。我開始被他的故事吸引了，他幫法老解夢，成了宰相，一切都在他的掌控之中：果然七年豐收七年飢荒。於是約瑟的兄弟來到埃及買糧食並被約瑟認出。時候到了，我心想；該是報仇的時候了(必須承認當時是以讀小說的心態在看)，莫說以怨報怨至少以直報怨吧！可是當我接下去讀到約瑟原諒他兄弟時所說的話，我知道我的世界改變了——

他說到“**What you did was wrong but God used it for good<sup>1</sup>**”。兒童版聖經是這樣淺顯易懂卻又震撼人心！怎麼會有這樣的一個人，在擁有一切權柄之後，面對曾經對他做惡最多的兄弟，用一句話就饒恕了，而且一個字也沒有提到“我”。原來，有一個神他的作為是這麼偉大，他讓人有這樣大的憐憫與能力去饒恕人而不需要任何其他理由！是的，我告訴自己：如果有神，這是我要的神。

感謝神，當我定意要尋求他時，他來了而且讓我豐豐盛盛的得著他的恩典。

##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歌林多後書 5:17】

此後，固定的到牧師家查經作禮拜，在讀到【馬太福音】中天國八福時，我告訴自己，雖然聖經我連一遍都尚未讀完，但這真是我要的。於是在認識楊牧師半年後受洗，接受了主耶穌基督成了自己生命的救主。是的！我選擇了主耶穌在我生命裡掌權。感謝神！

<sup>1</sup> 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世紀 50:20】